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本次“新疆线”活动按约定全部完成时止

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24】日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 1 条“项目内容”约定的会议安排和参观活动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1、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 10 年和 20 年司龄员工奖励游新疆线

- 1.2 项目时间: 2023 年 6 月、9 月
- 1.3 项目地点: 新疆, 见《附件一: 活动日程》
- 1.4 参与人数: 1200 人

2. 价格条款

2.1 报价详情

团 费: 10000 元/人, (未含单房差 1900 元/人) 见《附件二: 报价单》

- 1) 甲方此次活动费用的预估总额为 RMB12,000,000 元, 即人民币: 壹仟贰佰万元整 (下称“总费用”)。此费用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团费税金。该费用预算为预估费用, 总额可能根据人数增减或者本协议其他条款而发生变更。
实际结算费用以乙方提供的结算单, 甲方确认无误后为准。
- 2) 乙方应在上述报价的基础上为甲方计划和安排行程。如届时甲方实际参加本次会展活动的人数有所增减或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有变更, 则总活动费用的数额应做相应的调整, 此费用总金额根据会展服务范围 and 内容的变更而变更, 在允许变更的时限范围内, 以最终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指定项目人员签字确认后的费用结算。

2.2 报价包含:

- 1) 机票: 指定城市-乌鲁木齐往返全程团队经济舱机票及税金
- 2) 车票: 人员居住地往返指定航班出发城市的铁路交通二等座票
(人员自行购买, 项目结束后做报销申请)
- 3) 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 4) 劳务: 当地优秀导游、当地专职司机的服务费
- 5) 酒店: 行程中涉及到的酒店 (标准双人间) 住宿
- 6) 膳食: 住宿酒店的早餐, 行程中的桌餐, 用餐时间在飞机上以飞机餐为准, 不再另补;
- 7) 交通: 空调旅游巴士 (保证一人一正座)
- 8) 景点: 行程中所列之景点首道门票及景区车
- 9) 其他: 每人每天两瓶水, 防疫口罩, H5 行程单
- 10) 横幅: 泰康独立成团, 每团赠送一幅横幅供合影用

2.3 报价不含:

- 1) 因交通阻塞、罢工、大风、大雾、航班取消或其他政策性原因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引起的额外费用, 以及因甲方 (包括甲方参加项目的人员) 的原因引起的其他不包含在乙方报价内的费用;

- 2) 行程表中的自由活动, 可选项目及行程表以外的景点门票;
- 3) 全程单间差: ¥ 1900 元 (标准为二人一房合住, 如需入住单间则另付单间差费用或我社有权利提前说明情况并调整夫妻住宿安排)
- 4) 行李物品的保管费及超重费
- 5) 团队机票不允许改名、退票、改票、改期以及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 6) 客人私人费用 (如: 酒店电话、洗衣、饮料等)
- 7) 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情况下, 如罢工及交通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的额外开支
- 8) 不含航空公司临时新增的燃油附加费
- 9) 不含上述未提及的费用

2.4 报价说明

报价以 1200 人为报价基础, 如人数有增减, 报价将根据费用实际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额相应调整。报价的调整须经过双方协商认可。

因员工取消行程等导致的团费损失的详细说明见《附件三: 关于团费的补充说明》

3. 付款方式: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8400000 元, 人民币捌佰肆拾万元整。项目结束经甲方确认对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义务验收合格后, 以汇款等形式, 根据项目结算单向乙方支付活动余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81110 00073 51314 07H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8252710001

3.2 付款以支票、汇款等方式均可,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帐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3.3 甲乙双方根据本次活动实际费用发生情况核对账目后, 于甲方对账目结算单核对无误及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及义务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付清。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乙方代办赴新疆旅游的组织工作, 包括交通、住宿、用餐等相关事宜。
- 2) 要求乙方按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服务;
- 3)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参加者的联络、组织工作。
- 4) 协助乙方办理人员登记、住宿、交通等其他相关手续。
- 5) 通知乙方在旅行中甲方人员对额外消费的签单权限。
- 6) 如甲方因乙方以及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与之合作的第三方的原因受到损失, 乙方应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但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甲方未配合乙方及时采取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如甲方拒绝随团登机, 乘车、船、滞留境外等), 甲方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双方约定的《活动日程》安排各项行程。乙方应适时向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的进展状态。
- 2) 为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运行,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向甲方提供有益于甲方旅行的有关交通、住宿等信息和实施方案;
 - b) 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 以乙方名义同交通运输服务商签订客运合同; 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 以乙方名义同饭店签订住宿合同。
 - c) 安排旅行用车、用餐等地接服务。
 - d) 保证甲方人员的财产、人身、饮食安全和活动的顺利进行(因甲方人员自己的过失除外), 对突发事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 e)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项目转至其他服务商拼团;
 - f) 乙方在履行协议时, 应当采取措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危险系数高的旅游项目及旅游景点不应纳入旅游路线中; 应谨慎选择有合格资质的旅游辅助者, 提供有保障的餐饮、住宿、车辆交通等服务; 充分履行安全告知警示义务。对于行程中的注意事项、旅游景点中比较危险的区域等, 旅行社应当提前向甲方参加活动人员说明, 给予明确提示;
 - g) 行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件, 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 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
 - h) 由于乙方或乙方从业人员以及乙方委托相关服务提供者的过失、故意, 对甲方或甲方团队成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未能按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甲方团队成员发生的实际损失;
 - i) 乙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非经甲方同意降低所承诺的服务标准或减少约定

服务内容的,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原约定服务的服务价格;

j) 当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宜时,应在完成委托事宜后一周内将相关书面文件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k) 如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施地当地政府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大型集会申请备案、交通管理备案等,该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5. 变更及损失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内容。由此增加的活动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应向受益方请求支付,变更提出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由此减少的活动费用在允许变更的时限范围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5.1 甲方变更

- 1) 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举办活动,乙方视办理程度收取相应损失的费用,损失费用仅限于根据商业合理性乙方必须提前支付导致发生的实际成本;未发生的费用乙方应退还费用支付方;
- 2) 项目确认开始执行,组建甲方参与的工作群后,如果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活动项目、提高或降低接待标准、更改行程、提前返回等涉及发生额外费用的情况时(自费项目除外),甲方需与乙方协商。如需要乙方代为垫付,如酒店杂费、增加项目、餐费费用,甲方书面确认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将在结算时计入总团费中,且乙方收取增加部分费用的 8% 作为服务费。
- 3) 因甲方自身原因(如生病、有其它事、无兴趣等)中途退团或放弃行程某项内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全力配合甲方减少费用损失,对于因此而产生的不可收回的费用,乙方不予退款,不可回收的费用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已经预付给第三方且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全部或者部分退还的费用;乙方为此垫付了费用的,甲方应等额补偿;除前述之外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
- 4) 以上变更导致的甲方补偿费用,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

5.2 乙方变更

- 1) 乙方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结束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的除外。因不可抗力而变更的除外。

6. 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

- 6.1 协议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除外。
- 6.2 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违约导致一方受到实际损失的,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受损失方要求违约责任方另行赔偿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尾款且此行为不构成违约。
- 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尽可能地减少因无法履行其相关义务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本协议中所说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非一方所能控制的、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暴、流行传染病、台风、水灾、地震、爆炸、战争、恐怖分子活动、政府限制活动的规定以及严重的罢工或怠工。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继续如约完成的,预付款中如有尚未实际发生及可以退回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且甲方不必再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已发生费用的明细并提供证据证明其发生的合理性。
- 6.4 因本合同目的,本合同双方有义务遵守旅游地法律法规,如有违犯,各方在各自其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

6.5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及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此条款持续有效。

7. 第三方责任

- 7.1 第三方系指在办理该项活动事宜中涉及的境内外接待社、饭店、餐厅、及其他相关机构、企业或个人,第三方由乙方为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所需服务而接洽的服务商,由乙方负责选定,乙方应对其选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因第三方不具备服务资质、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件等导致甲方及或参加活动人员受到人身财产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 7.2 甲方参加活动人员在活动中购物及参加各种自费项目等(含当地旅行社导游引导的购物及自费项目)属个人行为,买卖自由,风险自担,若由此发生任何经济或法律

纠纷, 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乙方或乙方的第三方服务商推荐了该项目的除外。

7.3 甲方应遵守公安、民航的社会活动及乘机的有关规定, 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7.4 甲方因乙方与第三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 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甲方未积极配合乙方及时采取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随团登机, 乘车等), 甲方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乙方赔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其他事宜

8.1 若甲方之旅行证件、机票未交乙方代办, 在活动当中由于证件、机票原因所发生的问题及由此发生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负; 乙方仅对由乙方代办的机票负责。

8.2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 如甲方参加活动的人员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 法规而被罚、被拘留, 遣返及追究其他刑事、民事责任的, 与乙方无关。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由; 如甲方参加活动人员违反我国的有关规定携带过量物品或违禁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参加活动人员自行承担。

8.3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 贵重物品和现金应随身携带或存于酒店保险箱内。如甲方在活动过程中遗失财物、遇盗、遇抢, 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条例作为解决的依据, 由当事人自负其责, 乙方无赔偿之责任, 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将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办理。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自保留两份。

12.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 活动日程

附件二: 报价单

附件三: 关于团费 de 补充说明

附件四: 合规廉洁条款

甲方: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会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一:

泰康圆梦丝路 - 全景喀纳斯探索之旅

三号矿坑、可可苏里、可可托海、五彩滩、禾木、喀纳斯湖、观鱼台、魔鬼城、天山天池

深度9天8晚行程

简版行程

第一天: 出发地-乌鲁木齐	餐: 晚餐	住: 乌鲁木 齐
第二天: 乌鲁木齐-三号矿坑-可可托海	餐: 早中晚餐	住: 可可 托海
第三天: 可可托海-可可苏里景区-北屯	餐: 早中晚餐	住: 北屯
第四天: 北屯-禾木	餐: 早中晚餐	住: 禾木
第五天: 禾木-喀纳斯湖-观鱼台 峪	餐: 早中晚餐	住: 贾登
第六天: 二进喀纳斯湖-五彩滩-布尔津	餐: 早中晚餐	住: 布尔
第七天: 布尔津-魔鬼城-乌鲁木齐	餐: 早中晚餐	住: 乌鲁 木齐
第八天: 乌鲁木齐 - 天山天池 - 乌鲁木齐	餐: 早中晚餐	住: 乌鲁 木齐
第九天: 乌鲁木齐 - 温暖的家	餐: 早餐	

-----详细行程-----

第一天：出发地—乌鲁木齐

乘机抵达乌鲁木齐，热情的导游将在机场迎接贵宾的到来。

乌鲁木齐是亚洲的地理中心。俗话说“没见过新疆之大不知中国之大，没见过新疆之美不知中国之美”。新疆是举世闻名的瓜果歌舞之乡、珍宝玉石之邦，广博的自治区占地面积有中国的六分之一。抵达之后入住酒店，可根据航班抵达时间，稍事休整，简单游览，适应当地气候环境。

今日温馨提示：

- ✧ 新疆素有瓜果之乡，到新疆吃水果是一大乐事，但千万注意不要在吃完水果后喝热水，以免造成腹泄；

早餐：/

午餐：/

晚餐：

桌餐

第二天：乌鲁木齐-可可托海（约600KM 行车约7小时）

今日主题：穿越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边缘，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有幸可欣赏到成群的黄羊和野马；探索与共和国命运息息相关的神秘大坑，夜宿可可托海镇；

行程参考时间：

07:00-07:30 北京时间7：30我们准时出发前往可可托海镇【三号矿坑】景区（早晨出发时间较早，本日会为您打包早餐）；

07:30-13:30沿途经过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和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和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车览）行驶400公里，行车5小时，中途抵达恰库尔图镇用餐，（恰库尔图是216线路必经之路，镇上用餐条件较为简单）；

13:30 -18:00午餐后恰库尔图出发至可可托海三号矿坑矿井行驶160公里，行车2.5小时。（三号矿坑分为矿坑、矿洞和博物馆，在这里隐藏着一个和共和国命运息息相关的神秘大坑，在上世纪60年代曾为国家偿还了前苏联47%的债务，也就是这个坑，为我国第一颗原子弹、氢弹的爆炸立下了不朽功勋。）三号矿坑为世界级的花岗伟晶岩矿床，从矿坑进入矿洞内有多个长长的隧道，每条隧道都包含了先人们的血汗，跟着讲解员一路前行越走越深入，各种各样的矿石镶嵌在矿洞的外壁上，裸露在外面，有的晶莹剔透，有的在灯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原来这就是我们国家的财富，原来这就是矿石，太意外了！让您感受心中的澎湃，让您感受矿洞的神圣，感受祖国在你心中的伟大，新疆人民崇高的品质。

18:00-19:00 晚餐。

19:00-20:00 晚餐后办理入住。

早餐：酒店早餐

午餐：桌餐

晚餐：

桌餐

今日温馨提示:

1. 216国道全线限速, 行车时间略长;
2. 恰库图镇和可可托海镇都是小镇用餐和住宿条件有限, 请谅解;
3. 三号矿坑分为矿坑、矿洞和博物馆, 博物馆是以参观展览为主; 矿洞是排队下洞, 讲解员或导游进行讲解, 矿坑是最佳照相点, 请遵守秩序;

第三天: 可可托海-北屯(约220KM 行车约3.5小时)

今日主题: 游览可可托海景区和可可苏里景区, 可以感受沙鸥翔集, 鱼翔浅底的水乡泽国美景;

行程参考时间:

07:30-8:00酒店用早餐

08:00-13:15早餐后前往【可可托海景区】, 可可托海哈萨克语的意思为“绿色的丛林”。蒙古语, 意为“蓝色的河湾”。这里是全国第二冷极, 可可托海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名录; 稍后坐区间车进入可可托海核心景区, 夏季的可可托海犹如人间仙境, 凉爽适宜的气温、简约而又不失旖旎的原始风光是您的向往。那高山峡谷、湖泊河畔、神泉飞瀑都是消暑避暑的绝佳去处, 带着盛夏的畅然清凉, 一并走进可可托海的世界里。青翠的草儿长满了山涧峡谷的每一寸土地, 似一片崭新的绿色地毯铺满大地, 多姿的点点黄花缀满这块充满生机的土地。连绵排列的花岗岩山峰, 象牙石数不胜数, 瀑布化石、将军峰、倒靴峰、骆驼峰、神像峰, 成片的野生白桦林便映入眼帘, 区间车只能抵达神钟山, 可沿着额尔齐斯河步行进入景区深处, 可看见瀑布和温泉(步行15公里, 这是徒步爱好者的天堂), 我们将在此停留2小时。

13:15-14:15前往餐厅用午餐

14:25-16:00午餐后前往可可托海镇【可可苏里】景区行驶30公里, 行车45分钟。可可苏里镜一样的湖面, 纯净饱满的蓝, 托起丛丛碧绿可爱的芦苇, 就像夏日里唯美的赞美诗。随风荡漾的芦苇为你增添了一份柔美, 让人想起南国、水乡, 禁不住生出水一样的柔情。碧波蓝空里, 有鸳鸯戏水、有海鸥掠过、有白鹭起舞、有黑鹤展翅、有灰雁惊鸣。湖光山色中, 好一幅诗情画意的画卷, 好一派田园风光, 好一个西北边陲上的水乡泽国, 此处停留50分钟; 16:00-21:00游览结束后前往北屯行驶200公里, 行车4小时, 抵达北屯后办理入住, 酒店内享用晚餐; 当地特色冷水鱼宴, 各种特色鱼不同烹饪手法, 吃出各种特色, 供您品尝。

21:00-21:30晚餐后回房间休

早餐: 酒店早餐

午餐: 桌餐

晚餐:

桌餐

今日温馨提示:

1. 今日参观可可托海两个景区（可可托海和可可苏里）；
2. 可可托海区间车往返行车2小时，区间车只能抵达神钟山，进入景区深处需步行前往15公里1.5小时，徒步爱好者的天堂，景区内游玩2小时；
3. 明天进入禾木和喀纳斯景区，早晚温差大，建议不要在景区内洗澡，以免感冒；
4. 北屯四星酒店住宿条件优良，建议当晚洗澡，把厚衣物提前准备好；

第四天：北屯-禾木（约250KM 行车约5小时）

今日主题：新疆最美公路—禾木公路，景中有路，路边有景，可以拍上一组凹造型的大片；入住禾木村特色木屋，感受原始村落的宁静；

行程参考时间：

07:00-07:30 酒店用早餐

07:30-14:30 早餐后出发前往至【禾木景区】行驶250公里，行车6小时。在禾木景区入口换乘区间车进入禾木村行驶20公里，行车1小时（将大件行李放在旅游大巴车上，请携带贵重物品和当晚洗漱用品即可）一路沿蜿蜒盘旋的禾木公路，将两旁的美景尽收眼底，那随着季节颜色变化的树林，偶尔烟雨蒙蒙，会更加有意境；

14:30-20:30 禾木景区办理入住特色小木屋，感受浓浓的图瓦民族风情，木屋用午餐1小时。用餐完毕前往美丽峰，租一匹马前往美丽峰欣赏美景（骑马为自选项目，可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自行选择），登上观景台俯瞰全景，也可以到白桦林选景凹造型拍大片。高山，云海，树林，草地都可以成为衬托您的背景。禾木桥下潺潺流动的溪水，白桦林的清新文艺，尖顶木屋的原始，都会让您觉得新鲜，留有充足自由活动时间游玩；

20:30-21:30 入住木屋用晚饭

21:30 晚餐后自由活动感受原始村落的宁静，让您细细聆听蛙叫虫鸣的氛围中，漫天的星空抬头寻一颗夜空中最亮的星；

早餐：酒店早餐

中餐：桌餐

晚餐：

桌餐

今日温馨提示：

1. 今日会走盘山公路，景色优美，但请做好防晕车的准备；
2. 禾木村整体较原始落后，住宿条件无法和城市地区相比；
3. 禾木门票站换乘区间车时请将大件行李放在旅游大巴车上，只需携带贵重物品和洗漱用品进入景区；
4. 禾木村为原始村落常遇停水、停电等特殊状况，希望游客谅解；
5. 7-8月建议带冲锋衣，5-6月，8月底-10月初建议带薄棉服，毛衣，秋裤，禾木景区内早晚温差大，景区建议不要洗澡，以免感冒；

第五天: 禾木-喀纳斯-贾登峪(约110KM 行车约3小时)

今日主题: 禾木村晨曦—云雾缭绕, 炊烟袅袅, 欣赏禾木全景, 远观日出; 喀纳斯观鱼台, 攀登1068级台阶, 站在海拔2030米的喀拉开特山顶峰一览喀纳斯全景, 山顶上与湖面的垂直落差达600多米, 因此处于观察“湖怪”的最佳位置,

行程参考时间:

06:00-09:00禾木的晨曦是您一定不能错过的风景, 建议早起自行徒步前往观景台。薄雾笼罩下的禾木村显得格外的宁静, 登上山顶, 早有游客架起相机在白色的朦胧中等待日出的到来。不久后, 曙光渐渐将整个村子铺满。一刹间, 禾木苏醒了。袅袅升起的炊烟, 低头吃草的马儿, 茂密的树林, 半空中漂浮的云海, 构成一幅和谐的画卷; 这是获奖的最佳拍摄点。

9:00-11:00游览结束后, 我们可以悠闲的吃过早餐, 漫步在禾木村。感受以往生活中没有的宁静安逸, 静静坐着发呆都会是一种美好;

11:00-14:30禾木景区前往【喀纳斯景区】行驶110公里, 行车2小时。抵达贾登峪享用午餐

14:30-18:00出发至前往【观鱼台】—建于海拔2030米的喀拉开特(蒙古语意为“骆驼峰”)山顶上, 与湖面的垂直落差达600多米, 因处于观察“湖怪”的最佳位置, 故得名观鱼亭。观鱼亭是喀纳斯景点中的极品, 是唯一一个能驻足饱览喀纳斯美景的最佳平台。换乘观鱼台区间车游玩, 大家可以一起攀登观鱼台1068个台阶, 到达山顶俯瞰喀纳斯湖全景, 还可以漫步喀纳斯湖畔, 欣赏这无双美景。

18:00-20:00 观鱼台游玩后喀纳斯景区内自由活动, 可在湖边自由漫步, 湖边有游船, 坐在船上欣赏湖面景色(游船为自选项目, 可根据自身情况自由选择), 也可深入图瓦人家, 了解图瓦人天籁之音(自费项目, 可根据个人喜好自由选择);

20:00-21:00晚餐酒店内晚餐;

早餐: 酒店早餐

中餐: 桌餐

晚餐:

桌餐

今日温馨提示:

1. 早晨登禾木观景台温度比较低, 建议穿着厚外套, 晨曦短暂务必守时前往;
2. 由于喀纳斯景区内需要多次换乘区间车, 建议尽量精简行李;
3. 登观鱼台爬台阶, 建议穿着舒适的鞋子;
4. 喀纳斯景区条件住宿和用餐有限, 请谅解;

第六天: 二进喀纳斯-布尔津(约250KM 行车约5小时)

今日主题: 行程安排轻松惬意, 喀纳斯三湾轻徒步; 色彩斑斓的雅丹拍摄夕阳; 边境小镇特色夜市

行程参考时间:

06:00-11:00 早餐后办理退房手续二进喀纳斯湖前往湖岸边观看晨曦, 接下来我们把时间交

给您,让您慢慢感受这里的美景,体验当地的慢生活,给您有充足的自由活动时间;

11:00-14:00 乘坐区间车抵达喀纳斯湖的三湾(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游览喀纳斯三湾。您将步行游览三湾。从神仙湾开始漫步在木栈道上依次游览神仙湾 卧龙湾 月亮湾,绝对经典,沿着喀纳斯湖的木栈道徜徉,沿途的景观会让你惊喜不断……是摄影人永远拍不够的景点。一整天的时间只为圆梦喀纳斯湖,对于很多人来说,喀纳斯不是风景,而是一个梦,北疆的野奢之美,只为奔向喀纳斯湖。

14:00-21:00贾登峪用午餐后,乘车至【五彩滩景区】行驶180公里,行车3.5小时。五彩滩毗邻碧波荡漾的额尔齐斯河,与对岸葱郁青翠的河谷风光遥相辉映,可谓“一河隔两岸,自有两重天”,激猛的河流冲击以及狂风侵蚀,形成了北岸的悬崖式雅丹地貌,此地您将停留约2小时(五彩滩景区内蚊虫较多,因为这里是与南美亚马逊河流域并列的世界主要蚊区之一,故出行前自备一些风油精、驱虫水、面纱等防护物品);

21:00-21:30游览完毕前往布尔津用晚餐。美餐后入住酒店。

✧ 布尔津最为出名的夜市,晚餐后可前往体验。

早餐:酒店早餐

中餐:桌餐

晚餐:桌餐

今日温馨提示:

1. 喀纳斯早上比较冷,观晨雾的时候请带上厚衣服;
2. 坐区间车游三湾站站停靠5分钟下车拍照,可再次乘坐本区间车前行;
3. 今天大部分时间是属于自由活动,但是我们的司机师傅会随时待命,为您服务;
4. 全程是非常平坦的盘山公路,但全程限速40M,所花费时间较久;
5. 五彩滩夏季蚊子非常多,前往景区游览时建议着长衣长裤戴手套帽子;
6. 五彩滩景区安排的时间是让您欣赏到日落的,新疆与内地有2小时时差,每个季节的日落时间是有 差异的,如遇天气情况有可能会留下遗憾;
7. 新疆饮食以肉食为主,吃完牛羊肉后可以用热茶解腻,尽量避免牛羊肉与瓜果同食;

第七天:布尔津-乌鲁木齐(约730KM 行车约8小时)

今日主题: 欣赏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观千里油田戈壁,沿北疆经济带感受新疆万亩良田的壮观

行程参考时间:

07:30-08:00酒店用早餐

08:00-13:00布尔津出发至【魔鬼城景区】行驶280公里,行车3小时,抵达魔鬼城乘区间小火车参观游览雅丹地貌,魔鬼城形态千奇百怪,有的像人、有的像鹰、有的像孔雀……可以骑一匹骆驼,在景区内漫步,感受一次大漠戈壁的苍茫;可以换上绚丽的服装,和景区里章子怡曼妙的身姿合个影(游玩2小时);

13:00-14:00午餐

14:00-21:00午餐后前往乌鲁木齐行驶450公里,行车7小时,沿途欣赏北疆美景,抵达后入住酒店。

早餐: 酒店早餐
桌餐

午餐: 桌餐

晚餐:

今日温馨提示:

- ✧ 抵达魔鬼城的时间为正午, 是新疆全天紫外线最强的时间, 日照强烈, 且风沙较大, 建议您提前做好防晒准备, 如防晒霜、墨镜、飞巾、遮阳帽等防晒防尘装备。并且此地气候干燥, 要备足饮用水;

第八天: 乌鲁木齐—天山天池—乌鲁木齐

今日主题: 领略自然风光

行程参考时间:

08:00--09:30早餐后乘车前往“人间瑶池”【天山天池风景区】, 天山天池是国家5A级景区, 有“天山明珠”之称, 古称“瑶池”, 位于天山山脉东部的博格达峰脚下, 阜康境内, 是以高山湖泊为中心的自然风景区, 融森林、草原、雪山、人文景观为一体, 形成别具一格的风光特色, 传说中这里是王母娘娘沐浴的地方。直达“天山明珠”, 沿途穿越天池八景之的石门一线, 龙潭碧月, 顶天三石。下车后, 步行5分钟左右抵达天池湖边。观天池八景中的定海神针、南山望雪、西山观松等绝美景色。

12:00--13:00午餐享用回族最高礼节待客餐一天山天池九碗三行子。这里雪峰倒映、云杉环拥、碧水似镜、风光如画、空气清新、清爽宜人, 到了夏天也成为避暑胜地。感受天山胜境, 欣赏瑶池美景, 远眺博峰圣洁雪景, 尽情领略天山雪峰、湖泊的神奇魅力。

16:00-17:30游览结束后返回酒店休息。

早餐: 酒店早餐
晚餐: 桌餐

午餐: 桌餐

第九天: 乌鲁木齐—温暖的家

早餐后办理退房手续, 根据航班时间我们为您安排送机服务, 结束新疆愉快行程!

早餐: 酒店早餐
晚餐: /

午餐: /

-----温馨提示

- 1、必带证件：身份证需随身携带
 - 2、气候提示：景区内温差较大，9-10月要带上冲锋衣或棉衣。鞋子建议穿登山鞋或旅游鞋，方便拖鞋，换洗内衣裤、袜子等；
 - 3、旅途中请携带雨具、帽子、手套、太阳镜、防晒霜、润唇膏、个人洗漱用品、保温杯（新疆水质较硬，喝烧开的水较好）；
 - 4、常用药品建议带感冒药、肠胃药、创可贴、防蚊水、风油精（特别提醒：北方干燥，须备去火、润喉药物）；
 - 5、旅游提示：新疆地域辽阔，景点之间线路较长，故乘车时间较长，请游客做好心理准备行程中安排很多游玩设施，但优美的风景会让您不虚此行。
 - 6、新疆比内地晚两个小时，初始有些不适应，要调节好自己的生物钟，以免出现其他不良反应，新疆通用北京时间。
 - 7、饮食提示：在新疆旅行过程中，要注意多喝水，由于餐饮多为牛、羊肉，且北方大部分地区口味偏重，喜辛辣；尤其提示的是吃完肉类食品后不要立即喝凉水，避免肠胃不适，腹泻等消化不良现象。如客人口味不习惯可带些小零食，以备不时之需；
 - 8、民俗了解：新疆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行程中包含民风民俗内容，所以尊重地方的民族习惯是我们必须要做到的。在旅游中一定要认真听从导游的讲解，不但能够让您了解到和少数民族交流的注意事项，而且对于增长您的知识也是一个很大的乐趣；
 - 9、住宿提示：因新疆经济较之内地落后，因此宾馆与内地同级宾馆之间、景区与城市同级宾馆之间都略有差异，对此，请您需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
 - 10、为了使你的旅游不留下遗憾，请务必保持好你的相机电量及内存空间的充足，以便能拍摄下新疆独有的自然风光及民风民俗；
 - 11、导游/司机可能会根据天气、交通等情况，对该行程进行适当调整（如调整景点游览顺序等），以确保行程顺利进行。
- 行程外活动安排补充说明：

❖ 关于自选项目

新疆是一个地大物博风景优美的地域，以下项目自选参考，您可以在自由活动期间，根据自己的喜好，自愿选择，所有自选项目不强迫，如因行程安排，天气，景区临时关闭等原因无法安排，请您谅解。请您在选择之前务必慎重考虑，一旦确认参加并付费将无法退款，请确保您的合法权益。

1. 图瓦人家访：120元/人
2. 喀纳斯游船：120元/人
3. 禾木骑马：120元/人
4. 天池马牙山索道：220元/人

附件二 报价单

项目	价格（元）	备注
航班	4200	乌鲁木齐往返经济舱机票及跨地区区间大交通
住宿	1900	两人一间，每人费用；如遇单间，需支付单间差 1900 元
用餐	1200	行程中所涵盖正餐
用车	1300	全程专职司机，车辆服务
景点	900	行程中涉及之景点的首道门票
接待服务	200	导游，领队，工作人员
物料	300	行程用水，行程 H5，活动物料等
合计	10000	

附件三 关于团费的补充说明

为明确甲乙双方及参加公司组织的 10 年和 20 年游员工的权利和义务，现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员工参加 10 年和 20 年游行程开始前取消行程费用承担的相关规定

（一）因员工个人原因取消行程：

1、出发团期出发前 30 天（含）以上的，员工取消行程的，员工个人不承担团款费用损失；团款无损失；

2、出发团期出发提前 8-29 天（含）员工取消行程的，员工个人承担 60%团款费用损失，即：6000 元/人（不产生损失部分为：住宿，门票及用餐）

3、出发团期出发前 1-7 天（含）员工取消行程的，员工个人承担 80%的团款费用损失，即：8000 元/人（不产生损失的部分为：门票及用餐）

（二）员工出发前因重大疾病原因不能出行取消行程：

员工可出具相关病情文件证明，提供当地三甲医院诊断报告，发票，手持身份证正反面拍照，则无损取消。

（三）员工出发前因工作原因取消行程：

1、员工出发前因工作原因取消行程的，员工所在分公司（单位）承担团款费用损失（具体取消政策及时间点同“因员工个人原因取消行程”部分。

二、行程进行中中断行程的费用承担的相关规定：

（一）因员工个人原因中断行程：

1、因员工个人原因中断行程的，员工个人承担乙方已支付未发生的团款费用损失；员

工个人返程等费用均由员工个人承担；乙方可退还未发生的门票等费用。

（二）员工行程中因突发意外或者重大疾病取消行程：

1、员工在行程中突发意外或重大疾病等情况，员工个人承担乙方已支付未发生的团款费用损失

员工个人返程等费用均由员工个人承担公司承担的差旅费用之外的费用；属于旅行社责任险及意外人身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由乙方协调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产生的交通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或者

个人承担。

（三）员工行程中因工作原因中断行程：

员工出游行程中因工作原因取消行程的，所发生的团款费用损失由员工所在分公司（单位）承担。

附件四 合规廉洁条款（2021 版）

甲方对任何形式的贪腐舞弊行为实行零容忍的管理原则，坚定践行风清气正、诚信合规的企业文化，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和谐共赢的经营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内容，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从业行为要求。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合同时，已仔细阅读本《合规廉洁条款》，对条款内容已经阅悉并了解，该条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及行为规范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严格规范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2）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营私舞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监督、举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第二条 甲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甲方有义务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 不得向乙方明示、暗示、索要或接受任何合同约定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2) 不得与乙方或其他任何方串通、合谋，通过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泄露供应商或谈判信息、懈怠履职管控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方式，操控合作、交易、定价、签约、履约、验收、价款支付等环节，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乙方申报及举报反映的问题，甲方将进行认真调查，并及时给予回复。发现确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甲方确保不会因为乙方正当的申报和举报行为而影响后续双方正常合作，不会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

3、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在从事商业活动中应避免产生与甲方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应同时受雇于(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兼职、委托关系等，下同)甲方及与甲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乙方参与同一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下同)；

(2) 未经甲方批准或授权，不得作为乙方或乙方代表，不得为乙方、乙方代表或乙方的相关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等)；

(3) 不得与乙方、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相关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或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不得接受/提供任何便利；

(4) 不得从事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增进竞争者利益或影响甲方利益的活动；

(5) 不得滥用甲方客户信息、资产、品牌或影响力为个人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指使他人牟取私利；

(6) 不得因向乙方提供培训、建议或服务，而接受或变相接受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如已发生利益冲突或有潜在的利益冲突，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均应在合作前或者合同签订前如实向甲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并接受合理处置。

第三条 乙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乙方在与甲方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入库、供应商选择及合作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不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实施下列行为：

- (1) 通过恶意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打探或获取甲方供应商选择信息或谈判信息、恶意报价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机会或排除其他竞争者；
- (2) 损害其他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竞争者）的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欺诈、虚假宣传、重大误导或故意隐瞒、遗漏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
- (4) 与甲方员工、代理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甲方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者之间事先约定某一供应商中选或放弃成交、串通/控制价格、泄露服务方案、发生利益输送等；
- 2) 在同一项目中，不同竞争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项目联系人等，在同一单位或其关联方工作；
- 3) 不同竞争者委托同一人办理采购事宜；
- 4) 不同竞争者的报价文件/方案等有明显雷同等情形。

(5) 其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招采竞争关系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乙双方公司规章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提供虚假单证（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明细、费用明细等履约文件）、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掩饰或伪造账务等各类财务造假行为。

3、乙方及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不得与他人串通或独立实施下列行为：

- (1) 利用任何渠道或形式，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馈赠、招待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业务决定；
- (2) 向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或以承诺给付形式，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3) 与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非因公经济往来，或提供任何便利；

(4) 或其他行贿的行为。

4、乙方明确知悉甲方公司利益冲突的管理要求,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串通或引诱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利益冲突的要求。

如存在下列情形,乙方保证已在磋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利益往来行为,否则构成违约:

(1) 乙方或乙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2)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是乙方的股东(通过公开市场持有股份不足5%的除外)、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

(3)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乙方、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4) 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甲方或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5) 乙方受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介绍、推荐,与甲方开展交易或合作;

(6)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与乙方、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乙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间,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过借款、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或接受/提供任何便利等;

(7)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甲方离职人员,当前或曾经受雇于乙方的;

(8)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需要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更新申报信息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falvhegui@taikanglife.com。

5、乙方有义务对发现违反《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或线索向甲方及时进行申报或举报。乙方获悉甲方、乙方、其他竞争者或供应商的任何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法律法规、《合规廉洁条款》等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举报(举报方式见第六条)。

6、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涉嫌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协助调查,包

括但不限于现场说明合作交易过程中的事实情况、提供甲乙双方人员或与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利益往来证据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未遵守上述义务及行为规范的认定，不以刑事程序认定作为前提。
- 2、甲方人员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处或单处）：
 - （1）约谈对方代表、总经理（或负有主管责任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当事人；
 - （2）发出书面警告文书；
 - （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因违反前述约定而取得的不正当利益；
 - （5）乙方认可甲方的损失相当于合同标的额的 20%，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从与乙方已签订合同的全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固定金额的，合同总金额即为合同标的额；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标的额以下列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计算：
 - 1）合同定额部分总金额（如有）；
 - 2）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总金额和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金额之和。
- （6）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黑名单，并有权在甲方网站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与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
- （7）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的，甲方有权将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第五条 效力

- （1）本《合规廉洁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一并签署。如合同正文或双方此前已签署生效的条款，与本《合规廉洁条款》存在冲突，以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为准。
- （2）乙方承诺：合同签署前的全部行为均符合本《合规廉洁条款》之约定。如有违反，甲方可按本《合规廉洁条款》第四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 本《合规廉洁条款》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所影响。

第六条 举报方式：道德热线：010-61046068；电子邮箱：jihe@taikanglife.com。

第七条 定义

本《合规廉洁条款》中用语的定义如下：

(1) 其他相关方，是指除甲乙双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经办人能够施加影响力的人。

(2) 关系密切的人，是指可以间接或以特殊方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行为、决定施加影响的人，包括但不限于血缘关系、亲属关系、情妇（夫）关系、情侣/同居关系、同学/战友关系、老朋友关系、同事/上下级关系、老乡关系等。

(3)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乙方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4) 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其他组织实体的经营决策结果或个人决定/行为等，具有实质影响力情形。

(5) 本条款中所指乙方，均包括其关联方（指与乙方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乙方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乙方的各级子公司，乙方股东，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实体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